

AA神隊友「手機門號轉帳」有福同享 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AA神隊友「手機門號轉帳」有福同享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參、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銀行^{*註}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連加電子支付(LINE Pay money)、全支付、一卡通票證(iPASS MONEY)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39 家金融機構（陸續增加中），如有更新以財金公司官網(<https://www.fisc.com.tw>)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註：國泰世華銀行尚未提供「手機門號」綁定預設收款帳號服務。

肆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一：首次綁定手機門號抽幸運金

（一）活動對象：活動期間首次於參與機構完成「手機門號」綁定預設收款帳號(綁定方式請洽各參與機構官網)之自然人用戶（下稱收款用戶）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：符合首次綁定資格之用戶可獲得1次新臺幣(以下同)8元幸運金抽獎機會，本活動限量 5,000 筆，每位綁定用戶限得1筆幸運金。

二、活動二：AA神隊友手機門號轉帳/收款享回饋

（一）活動對象：已於參與金融機構或電支機構開立新臺幣帳戶之自然人用戶（下稱轉出用戶）及收款用戶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資格：轉出用戶使用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、網路銀行、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ATM、電支機構APP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之「手機門號」轉帳服務，單筆「跨行轉帳」金額達1,000 元(含)以上之成功交易。

2. 活動獎項：活動期間隨機抽出 1,000 筆之手機門號轉帳成功交易，首次抽中之該筆交易轉出用戶及收款用戶雙方均可獲得68元幸運金，重複抽中之用戶，同一轉出帳號或同一收款門號僅限得獎 1 次。

三、活動三：收款人氣王排名加碼禮

(一) 活動對象：於參與機構完成「手機門號」綁定預設收款帳號(綁定方式請洽各參與機構官網)之收款用戶。

(二) 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資格：收款用戶以「手機門號」進行跨行收款，單筆「跨行收款」金額達 1,000 元(含)以上之成功交易。
2. 活動獎項：活動期間累計收款次數於全體收款用戶排名前 168 名之手機門號收款用戶(如收款次數相同，以總收款金額較高者排名在前者為準；如收款次數及總收款金額相同，則以交易時序排名在前者為準)，免抽獎可獲得666元幸運金，同一收款門號限得獎 1 次。

伍、抽獎、通知及領獎作業：

- 一、活動一：主辦單位於116年2月28日前，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收款用戶，並直接將幸運金匯入其「手機門號」，附言欄為：門轉首綁獎金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活動二：主辦單位於116年2月28日前，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轉帳及收款用戶，並直接將幸運金匯入其「轉出帳號」及「手機門號」，附言欄為：門轉獎金1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活動三：主辦單位於116年2月28日前，以電腦統計活動期間累計收款次數於全體收款用戶排名前 168 名之手機門號收款用戶，並直接將幸運金匯入其「手機門號」，附言欄為：門轉獎金2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首次完成「手機門號」綁定收款帳號係指綁定用戶持本國手機門號(10碼)於參與金融機構 ATM、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或電支機構 APP 等平台，且經由財金公司「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平台」首次完成綁定預設收款帳號。

- 二、本活動所稱手機門號「跨行收款」，係指該筆收款交易之轉出機構、轉入機構或代理機構，有任一機構不同，且轉入機構之分行別為 8999，即視為手機門號跨行收款交易。(例如：使用台北富邦銀行的行動銀行「手機門號轉帳」服務轉帳給玉山銀行之收款「手機門號」，因完成交易之過程，有二家以上之參與機構者，即視為跨行收款)。
- 三、上述獎金匯入之帳戶，悉以獎金匯入當下收款用戶已預設綁定之「手機門號」為準。倘於幸運金匯入時該存款帳戶已取消手機門號綁定、結清銷戶、凍結或有其他無法入帳之情形，視同放棄領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匯入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領取。
- 四、參與本活動之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
- 五、主、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與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追回獎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，或以高頻率拆分多筆轉帳交易、意圖賺取行銷獎金及套利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獎金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、協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中獎人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人未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八、中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事損害及刑事訴追之責。中獎人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

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
九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十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02-2656-1106

協辦單位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連加電子支付(LINE Pay money)、一卡通票證(iPASS MONEY)、全支付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南農中心。